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二东先生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丛日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二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二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二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二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丛日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丛日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丛日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选任新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后生效，并且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任新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仍由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丛日华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之职后仍然担任公司采购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二东先生、丛日华女士通过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 股、10,000 股。张二东先生、丛日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张二东先生、丛日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